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福州市公安局长乐分局

长城管规〔2025〕1号

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州市公安局长乐分局
长乐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新区（长乐区）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福州新区（长乐区）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长乐区十八届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福州市公安局长乐分局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新区（长乐区）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我区共享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单车）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解决市民中短距离出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规范监管为手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用户骑行行为，引导我区共享电单车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为本。以方便市民出行为根本出发点，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为市民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绿色、更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坚持规范有序。落实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用户讲文明、守诚信，维护共享电单车的正常运行和停放秩序。

（三）坚持属地管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

(四)坚持共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的局面。

三、配额管理

(一)总量控制。长安区共享单车具体投放总量不得超过《长安区共享单车停放点专项规划》确定的数量。依据市场需求、停放设施承载能力、道路资源利用效率等因素，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每年第四季度确定下一年度长安区共享单车投放总量。

(二)点位施划。依据《长安区共享单车停放点专项规划》，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及属地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交通接驳、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我区共享单车具体停放点位，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三)配额管理。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每月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根据考核分数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企业的投放份额进行调整增减，确定各企业在下一季度的共享单车投放配额。

四、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共享单车企业管理，负责开展市场运力评估调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统筹调整共享单车投放数量。负责停放秩序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实行禁停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停放行为；牵头制定全区共享单车点位布局规划，规范设置共享单车停

车点位；牵头组织考核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运营质量和退出管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经营企业做好规范使用共享电单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长乐分局：负责对共享电单车进行登记和上牌，查处交通违规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查处盗窃、损毁共享电单车等违法行为；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共同开展城区共享单车总量控制，指导共享电单车的停放管理；负责加强辖区共享电单车服务企业的网站及小程序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注册用户信息安全。对相关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监督运营企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保障手段，确保辖区相关运营企业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企业软件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电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的合理衔接，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更新协调、便捷、高效。

五、经营规范

（一）在我区经营共享电单车的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执照。设立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服务机构，包括办公场所、车辆库房、维修点等，并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时应提交企业的申请报告、营业执照、运营方案等材料。

（二）投入运营的共享电单车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依法向公安机关注册登记上牌，随车配备安全智能头盔。新投入的车辆不得出现破损、破旧等影响市容市貌等问题。

（三）运营企业作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责任主体，按照要求投放车辆，不得超出数量限额投放，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的

运营安全和规范管理。

（四）运营企业应当组建专业运营维护团队、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车辆和停放秩序、车辆卫生等日常管理。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平台，通过卫星定位、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合理做好车辆投放调控，不得实施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停车设施。车辆停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实施规划有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区域，车辆应停放在该点位内，停放车头朝向一致；
2. 在允许停放区位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3. 不得在影响正常通行、商家店铺正常经营的区域内停放；
4. 禁止在政府确定的非机动车禁停区内投放和停放；
5. 重大庆典、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由城市管理部门制定临时调整停放方案并向社会公告。运营企业应当配合及时采取调度措施。

（五）运营企业必须配备有专门用于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蓄电池集中充电的仓库和维修点，充电仓库建设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确保充电安全。严禁运营企业将共享电单车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空间用于车辆的周转和维修。

（六）运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公平合理的租赁服务协议，加强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运营企业要明确涉车事故管理企业及使用人之

间的赔偿机制，赔偿流程和标准等保障内容。用户骑行中发生交通事故时，积极配合用户办理保险理赔，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案件调查。

（七）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应加强对车辆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通过车身提示、平台推送、短信群发等形式，引导用户规范文明用车。启用实名认证，禁止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注册、租赁、使用共享电单车。

（八）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信用体系制度，对不按规定用车的用户，采取降低使用共享电单车用户信用评分、提高收费标准、逐次限制使用、销户等惩戒措施。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可通过短信、APP等平台将相关政策及处理结果告知骑行者，引导骑行者规范停车。

（九）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外公布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交通事故等方面的投诉。

（十）运营企业应依法规范经营，服从相关部门监督、考评管理。

六、创新机制

（一）对接平台数据共享。建设共享单车监管平台，及时导入企业运营信息，利用科技、数据信息指引企业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监管车辆停放秩序。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对城市管理部门推送的有关共享电单车违停问题应当快速处理。

（二）多方加入提升运维能力。鼓励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与第三方合法企业合作，积极推广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聘请第三方企业人员提供有偿助力共享电单车停放管理服务，探索利用积分

制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共享电单车管理，解决共享电单车乱停放问题。

七、考核制度

（一）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对共享电单车企业运营行为的监督考评机制，公安交警等部门配合，重点对运营企业的企业备案、车辆维护、停车秩序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考评。未达到考评要求的运营企业应退出我区市场。

（二）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运营企业需终止在我区的共享电单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 30 天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依规退还用户有关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责令运营企业限期清理违规投放车辆，逾期未清理完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1. 擅自在允许停放区位外投放的；
2. 未按要求调度车辆的；
3. 运营企业退出运营没有主动回收车辆的；
4. 车辆有破损、影响安全骑行的；
5. 影响市容市貌其他情形的；
6. 违反交通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7. 妨碍公平竞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等。

八、部门监管

（一）联席会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市公安

局长乐分局交警大队、资规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协调和指导开展共享单车管理工作。会议可采取办公会、现场会等形式召开。

（二）加强巡查。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引导共享电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共享电单车投放管理工作，督促运营企业落实主体管理责任。

（三）规范管理。在我区投放运营共享电单车的企业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在我区运营电单车数量、投放区域、运维保障措施及运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运营信息报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限制投放。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督促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运营企业，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其通报相关问题，并相应扣减投放车辆配额。

（五）加强宣传。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多种形式，积极倡导市民遵纪守法、文明骑行、规范停放，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形成社会公众治理的良好氛围。

九、文件有效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局长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